106年8月版

**附件二**

**陪同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資格條件** | **工作事項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一、具有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執照或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。  二、具勞工、社會、法律、心理、教育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 三、具前款以外系所之大專校院畢業，二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。  四、高中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。 | 一、注意詢問環境，應以隔離或間接之方式詢問，必要時，得代當事人請求改善詢問環境。  二、於詢問過程中，注意訊問內容是否妥適，並適時代當事人補充意見。  三、於筆錄製作完成後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，若有不符情形者，應代當事人請求更正。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。  四、詢問完畢，案件如需再移送上級機關或逕送司法機關確認者，應繼續陪同當事人至全案詢問確認完成止。 | 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，陪同人員於執行公務時，主要係協助當事人主張陳述，提醒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惟應保持中立、公正之態度，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。 |